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報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成立。基金的用途是向下列人士在生活和福利方面提供財政幫助-

- (a) 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及
- (b) 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

二. 基金由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由 2015 年 4 月起，瑞銀集團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日常投資管理。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1,801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1,117 萬港元。基金於 2019-20 年度的盈餘為 684 萬港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資本為 6,000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2 億 4,141 萬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四. 於 2019-20 年度，委員會發放的資助撥款共 754 萬港元，詳情如下：

港元

- | | |
|---------------------------------|-----------|
| (a) 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發放予急需財政幫助的家庭及個別人士。 | 2,067,290 |
| (b) 透過勞工處處長發放予下列有需要人士： | |
| (i) 因工死亡的僱員補償案件中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 | 3,024,000 |

/ (ii)...

港元

(ii)	因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及職業性失聰除外）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或以致死亡的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但卻無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0
(iii)	無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獲得補償的已故間皮瘤患者（其死亡日期是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生效之後）的家庭成員或已故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庭成員，而基金從未就該死者的間皮瘤或肺塵埃沉着病發給資助款項。	174,660
(iv)	在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前因年老或疾病或裁員而被解僱或被迫辭職，及無權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得到補償的僱員。	0
(v)	根據《僱傭條例》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或終止僱傭金，或遣散費但因僱主拖欠該筆款項以致未能領取該等款項的年老僱員或經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宜繼續其工作的僱員。	53,688
(vi)	被指稱為自僱且因工意外死亡人士的家屬。	0
(vii)	資助間皮瘤患者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	686,154
(viii)	因工受傷但因僱主拖欠按期付款而需經濟援助的僱員，該僱員並已就此申請法律援助或入稟法院追討僱員補償申索。	300,000

/(ix)...

港元

- | | | |
|------|-------------------------------------------------|-----------|
| (ix) | 已繳付因僱員補償申索而需向私人執業的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索取醫療報告的費用的受傷僱員。 | 1,237,187 |
|------|-------------------------------------------------|-----------|

總數：7,542,979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2020年12月1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7.2019 – 30.6.2020)**

民政事務局局长 (主席及當然成員)

勞工處處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保良局董事局主席-

馬清楠先生, CStJ, JP (任期至 31.3.2020)

何超鳳女士 (任期由 1.4.2020 起)

簡慧敏女士

潘詠賢女士

陳仲尼先生, SBS, JP

孔令成先生, GBS, JP

蘇凱恩女士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9頁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2020年12月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202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3	276,418,624	266,896,618
應收帳項	4	6,551,928	1,867,5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18,547,127	25,896,722
		<u>301,517,679</u>	<u>294,660,897</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28,734)	(10,369)
未放取假期撥備		(6,350)	(3,813)
應付帳項	7	(60,499)	(58,262)
		<u>(95,583)</u>	<u>(72,44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1,422,096</u>	<u>294,588,453</u>
非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8,423)	(12,127)
		<u>(8,423)</u>	<u>(12,127)</u>
資產淨額		<u>301,413,673</u>	<u>294,576,326</u>
累積基金			
資本儲備		60,000,000	60,000,000
累積盈餘		241,413,673	234,576,326
		<u>301,413,673</u>	<u>294,576,326</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2020年12月1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2,235,994	2,191,475
利息收入	8	6,197,123	6,163,25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淨實現及重估 收益		9,568,390	13,491,338
資助金退款		6,342	-
其他收入		-	19,426
		<u>18,007,849</u>	<u>21,865,495</u>
支出			
資助金		(7,542,979)	(7,363,617)
職員薪酬		(550,285)	(478,467)
投資管理費		(1,449,779)	(1,347,405)
其他營運費用		(1,853)	(21,912)
淨兌換虧損		(1,625,606)	(930,508)
		<u>(11,170,502)</u>	<u>(10,141,909)</u>
年度盈餘		6,837,347	11,723,58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37,347</u>	<u>11,723,586</u>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8 年 7 月 1 日結餘	60,000,000	222,852,740	282,852,740
2018-19 年全面收益總額	-	11,723,586	11,723,586
2019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0,000,000	234,576,326	294,576,326
2019-20 年全面收益總額	-	6,837,347	6,837,347
2020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0,000,000	241,413,673	301,413,673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837,347	11,723,586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235,994)	(2,191,475)
利息收入		(6,197,123)	(6,163,256)
淨兌換虧損		1,566,940	845,842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金融資產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9,568,390)	(13,491,33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66,361,213)	(89,753,3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61,277,379	80,488,881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688,721)	683,281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14,661	(947)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		2,537	963
應付帳項增加		2,237	9,542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50,340)	(17,848,2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2,233,384	2,189,469
已收利息		5,969,548	5,714,661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		-	14,331,5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2,932	22,235,7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47,408)	4,387,49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5,896,722	21,667,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202,187)	(158,604)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18,547,127	25,896,722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4 條的規定，向獲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為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並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及向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協助。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若干 2019 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0。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i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甚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資助金

資助金是獲得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存於投資經理存款及結餘及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定期存款。

(i) 僱員福利

約滿酬金、薪金及年假開支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僱員附帶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給予僱員的退休金及房屋福利，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27,190,001	23,885,054
在香港以外上市	65,881,724	67,318,643
	93,071,725	91,203,697
債務證券 – 按公平值		
非上市	183,346,899	175,692,921
	276,418,624	266,896,618

4. 應收帳項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應收股息	248,020	245,401
應收利息	1,357,222	1,382,155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應付款額	939,002	239,971
出售投資應收的款項	4,007,129	-
其他	555	30
	6,551,928	1,867,557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存於投資經理存款及結餘	4,583,784	16,238,249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	7,064,611
銀行現金	13,963,343	2,593,862
	18,547,127	25,896,722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年初結餘	22,496	23,443
年度撥備	40,685	24,613
年度付款	(26,024)	(15,885)
撥備撥回	-	(9,675)
年終結餘	<u>37,157</u>	<u>22,496</u>
	=====	=====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28,734	10,369
- 非流動負債	8,423	12,127
年終結餘	<u>37,157</u>	<u>22,496</u>
	=====	=====

7. 應付帳項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應付華人慈善基金職員薪酬	60,499	58,262
	=====	=====

基金的職員薪酬是基金承擔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和政府僱用的員工的成本份額；該份額首先由華人慈善基金向員工代付，基金之後償還予華人慈善基金。

8. 利息收入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63,013	175,579
債務證券利息	6,034,110	5,987,677
	<u>6,197,123</u>	<u>6,163,256</u>
	=====	=====

9.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基金的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因此，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 至 Aa3	18,547,127	18,832,111
A1 至 A3	-	7,064,611
	<u>18,547,127</u>	<u>25,896,722</u>
	=====	=====

為了減少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債務證券，按信貸評級列示		
Aaa / AAA	5,802,599	5,211,995
Aa1 至 Aa3 / AA+ 至 AA-	48,472,958	38,467,345
A1 至 A3 / A+ 至 A-	129,071,342	132,013,581
	<u>183,346,899</u>	<u>175,692,921</u>
	=====	=====

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b)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因市況的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為管理此等風險，基金已聘用專業投資經理，並維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委員會則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管理，以確保採納及執行適當的投資策略。

(i) 股票價格風險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假設有關係的股票市價上升/下降 15% (2019 年：15%)，本基金的年度盈餘便增加/減少 13,961,000 港元 (2019 年：13,681,000 港元) 而累積盈餘便增加/減少 13,961,000 港元 (2019 年：13,681,000 港元)。這項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的帳面金額，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所得的結果。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對於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假設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利率普遍增加/減少 25 個基點 (2019 年：25 個基點)，基金年度盈餘便減少/增加 2,009,000 港元 (2019 年：2,196,000 港元) 而累積盈餘則減少/增加 2,009,000 港元 (2019 年：2,196,000 港元)。

至於銀行存款，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 貨幣風險

基金的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由於港元是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面對這貨幣的貨幣風險不大。以下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基金於報告日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港元	44,109,810	34,640,514
美元	239,789,962	236,528,668
歐羅	8,860,316	9,663,998
瑞士法郎	3,108,911	3,098,899
英鎊	2,080,324	3,932,720
日元	1,983,323	2,313,961
新加坡元	1,481,027	4,397,566
	<u>301,413,673</u>	<u>294,576,326</u>

- 敏感度分析

若於報告日，美元以外的外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10% (2019 年：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基金的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1,751,000 港元 (2019 年：2,341,000 港元)而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1,751,000 港元 (2019 年：2,341,000 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 3 個月或以下 (2019 年：3 個月或以下)。

10.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0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7,190,001	-	27,190,001
在香港以外上市	65,881,724	-	65,881,724
	93,071,725	-	93,071,725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183,346,899	183,346,899
	93,071,725	183,346,899	276,418,624

	2019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3,885,054	-	23,885,054
在香港以外上市	67,318,643	-	67,318,643
	91,203,697	-	91,203,697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175,692,921	175,692,921
	91,203,697	175,692,921	266,896,618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三級。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日其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一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於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釐定。

列入第二級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投資經理的報價釐定。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11.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儲備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責任及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12. 承擔款項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為 11,051,780 港元 (2019 年：9,469,780 港元)，該款項是獲委員會批准在 2020-21 年度分配的資助金。